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芮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余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芮鈺有限公司、余哲瑋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芮鈺有限公司、余哲瑋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其住所地在彰化縣秀水鄉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